

傳播學院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申請名額及學校資訊(2027春季)

序號	國家	學校	交換時間	名額	申請限制	備註
1	日本	立教大學	2026秋季	1	1.具日文檢定2級 2.本校大二/大三/大四/大五/碩一/碩二/碩三	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
2	中國	北京清華大學	2026秋季	1	1. 僅研究所學生可申請。 2.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50%	1.申請條件依學校規定 2.不保證學校住宿，宜慎重考慮。
3	中國	上海交通大學	2026秋季	1	1.學業學期成績須為全班前50%	
4	新加坡	南洋理工學院	2026秋季	1	1.成績須為前50% 2.本院大二/大三/大四/大五/碩一/碩二/碩三學生 3.英語能力證明(成績標準依南洋理工大學之規定) 4.只能修讀College of Humanities,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底下課程，可接受者再提出申請。 5.推薦函(英文) 6.完整規定請參照以下連結 http://isc.oie.fju.edu.tw/awardDetail.jsp?newsID=160	

交換學生申請資格

申請時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(含進修部)二、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(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位學程未修畢者)，或碩班一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
交換學生甄選作業流程

A.校內審查

1.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系(所)秘書、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獲得推薦，始可申請

申請表請於**2026年9月18日下午3點00分**前繳交至**LF302院辦公室**。

- 2.複審:由傳播學院院長召集院內教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再依甄選結果及申請者志願,依序排定錄取名單,錄取學生不得要求私自更換。
- 3.錄取名單將通知各系並由系上公告,不另發個別通知。
- 4.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、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或「錄取資格放棄書」,若於繳交後放棄者,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,往後不得再參加交換生甄選。

B.姐妹校審查

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,須經傳播學院推薦向姐妹校提出入學申請資料,但仍須經過姐妹校審查後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如因姐妹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,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,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,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

若有其他問題,可先參考輔大國際學生中心之問與答。